

第1輪次第4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3號）**

**被告李進財公共危險案**

評議參考資料

1. **評議規則**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評議，是指在案件辯論終結後，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的國民法官法庭，就案件應如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判處被告有罪時應如何量刑等事項，先進行充分討論，再個別、依序陳述意見，就各評議事項得出結論，進而形成判決。評議程序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及「科刑」等二階段以下就各階段討論內容及規則，逐一向各位說明：

1. **認定事實及法律適用階段**

　　此階段討論被告是否有為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行為，以及在法律上應該成立什麼罪名。依照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須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3分之2以上同意」。而國民法官法庭是由3名職業法官及6名國民法官組成，所以要取得6人以上（含6人）同意，且必須是兼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之同意，才算是國民法官法庭決定被告成立該犯罪，否則就是決定被告「不」成立該犯罪。

　　如果評議結論認為被告不成立該特定罪名，而檢察官起訴的事實還有可能構成別種較輕的罪名時，再依照同一個方式評議是否成立該犯罪。但如果已經沒有可能構成其他犯罪，就應該下無罪判決。

1. **科刑階段**

　　在「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階段，決定被告成立的罪名以後，就要進一步評議科刑事項，包含被告的行為是否有法律上的加重（例如是否構成累犯）或減輕（例如是否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而得酌減其刑的情形）事由，並在依法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內，決定被告的刑度，或宣告褫奪公權、沒收等事項。依照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的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也就是說，要取得①國民法官法庭全體9人的過半數以上（即5人以上，含5人）同意，且②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1人表示同意，才能成為國民法官法庭的結論。

　　另外，關於「刑度輕重」部分，若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時，依照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4項規定，以最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為止，以該刑度作為科刑評議的結果。但要判處死刑時，則必須要有「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3分之2以上同意」才能決定。

1. **科刑之說明**

　　前面提到在「科刑」階段，是在「依法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內，決定被告的刑度，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沒收等事項。此部分再說明如下：

1. **法定刑**

　　「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

1. **宣告刑**

　　確認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決定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作為參考，法院並不受這些意見的拘束。

 另外，檢察官及辯護人可能會提供其他相類似案件的判決刑度，作為法院量刑時的參考。不過，每個案件的情節不會完全相同，所以法院也不會受其他案件判決刑度的拘束。

1. **執行刑**

如果被告犯了不只一罪，分別依照刑法第57條決定宣告刑之後，除了有法定例外之情形，原則上都要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就被告數個犯罪所定刑期，合併定出一個總刑度，稱為執行刑。

1. **褫奪公權及沒收**

　　在決定對被告判處的刑度後，要再確認是否對被告宣告褫奪公權，或沒收與案件相關的物品。若是對被告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應同時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刑法第37條第1項），而若是判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且認為犯罪性質有褫奪公權的必要，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刑法第37條第2項）。

另外，供犯罪所使用的物品，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因此，被告在案件中所使用的犯罪工具，如果是被告所有，即應決定是否宣告沒收。

1. **本案評議事項**
2.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檢察官起訴酒駕致死的部分：**

1. 被告之行為：

被告開車衝入對向車道並撞倒路旁之鐵絲圍欄，導致被害人閃避不及而撞上該鐵絲圍欄，並因此死亡。被告事後接受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56毫克。

1. 應確認之事實：
2. 被告肇事返家後，接受酒測前是否有飲酒？
3. 被告於駕車前是否有飲酒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
4. 說明：

檢察官起訴的罪名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之罪。要成立這個罪，必須是「被告在開車前有飲酒」且「被告飲酒量超過法定標準值」。

本案被告有開車，且酒測值達每公升1.56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不過，被告先回家，事後才到派出所接受酒測，被告主張是回到家之後才喝酒。如果被告的主張成立，對本案有兩種可能的影響：（1）被告開車前沒有喝酒，酒測值是被告回家後喝酒造成的。（2）被告開車前有喝酒，但因為被告回家後還有喝酒，所以酒測值「每公升1.56毫克」就不是被告開車時的吐氣酒精濃度。

如果我們認為被告開車前都沒有喝酒，被告的行為是成立無照駕車過失致死罪，而不會成立酒駕致死罪。如果我們認為被告開車前有喝酒，但是不能證明被告開車時的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則檢察官起訴的罪名就不成立。接下來我們要判斷的是：被告酒後開車的狀態，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而可能成立其他罪名。

為了判斷被告於本案會成立的罪名，我們必須依下列順序思考：

被告酒測值為每公升1.56毫克

被告駕車前飲酒，且吐氣酒測值為每公升1.56毫克，超過法定標準。

被告成立第1款之酒駕致死罪。

無

被告回家後有無喝酒

有

無

被告駕車前是否有飲酒

有

被告可能成立無照駕車過失致死罪

被告是否處於不能安全駕駛狀態

否

是

被告成立第2款之酒駕致死罪

**◎檢察官起訴肇事逃逸部分：**

被告駕車肇事後，未留在現場，也未救助被害人，而是逃離現場，被害人因被告肇事而死亡。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

**◎被告犯罪後，法律若有修改，應如何適用法律？**

1. 問題：

本案被告的犯罪行為發生在108年4月23日，在此之後刑法有修正，對於酒駕累犯加重刑罰，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也提高。若被告的同一行為在法律修正前、後都構成犯罪，應適用修正後的法律（較重）？還是被告犯罪行為當時的法律（較輕）？

1. 說明：

關於這個問題，法律已經有明文規定。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犯罪後，若法律修正，原則應適用犯罪行為時之法律；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有利，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結論就是：應適用比較有利於被告的法律。

本案情形，被告犯罪後刑罰加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就應適用被告犯罪行為當時的法律（較輕）。

1. **科刑**
2. **法定刑範圍**
3. 酒駕致死罪：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過失致死罪：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

（被告無照駕車而過失致死，應加重其刑，最多加重至2分之1）

1. **量刑因子**

針對被告的犯罪行為，在法定刑的範圍內，應該量處何種刑度，法律有列出一些可以參考的因素如下：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3. 犯罪之手段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0. 犯罪後之態度
11. **執行刑**

本案被告若成立2罪，就必須依刑法第50條決定是否定執行刑。若成立的2罪，宣告刑都超過6個月，就必須定執行刑。若成立的2罪，其中一罪的刑度在6個月以下，另一罪超過6個月，依法就不用定執行刑。

 本案所宣告的刑度，如果屬於必須定執行刑之情形，就必須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刑。定刑的範圍是在「最重刑」以上、「2罪相加之刑」以下決定。舉例如下：

執行刑範圍：

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2年6月以下

A罪：處有期徒刑1年

B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 **褫奪公權**
2. 刑法第37條第1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同條　　　第2項：「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　　　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3. 褫奪公權是剝奪**擔任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鑒於公權之行使，與公眾之福祉攸關，為期行使公權之人具備高尚節操，避免其危害他人權益與公共利益，故限制犯罪人服公職之能力。因此，有褫奪公權必要之「犯罪性質」，應視所犯之罪與被褫奪之公權間有無關聯而定。
4. **沒收**

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因此，沒收犯罪工具之前提，必須是該犯罪工具為被告所有。

**評議程序**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階段評議意見書**

　一、被告回家後有無喝酒？

　　　□　無，被告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之酒駕致死罪。

　　　□　有。（接續討論下述二）

　　　　　　　　　　　　　　　　法官簽名　或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刑法第185條之3

Ⅰ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Ⅱ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評議程序**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階段評議意見書**

　二、被告駕車前，是否有飲酒且已不能安全駕駛？

　　　□　是，被告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第2項前段之酒駕致死罪。

　　　□　否。（接續討論下述三）

　　　　　　　　　　　　　　　　法官簽名　或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刑法第185條之3

Ⅰ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Ⅱ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評議程序**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階段評議意見書**

　三、被告駕車肇事，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　是，被告成立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否，被告無罪。

　　　　　　　　　　　　　　　　法官簽名　或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刑法第276條**

（108年5月29日修正前）

*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108年5月29日修正後）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第67條**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刑法第68條**

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評議程序**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階段評議意見書**

　四、被告是否駕車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

　　　□　是，被告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肇事逃逸罪。

　　　□　否，被告無罪。

　　　　　　　　　　　　　　　　法官簽名　或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刑法第185條之4**

（110年5月28日修正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0年5月28日修正後）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評議程序**

**科刑階段評議意見書**

1. 被告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死亡，有無過失？

　　　□　無過失，被告應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過失，不予減刑。

　　　　　　　　　　　　　　　　法官簽名　或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刑法第185條之4**

（110年5月28日修正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0年5月28日修正後）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66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評議程序**

**科刑階段評議意見書**

1. 被告駕車致死之行為，應處：

有期徒刑　＿＿　年　＿＿　月（請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刑）

1. 被告肇事逃逸之行為，應處：

有期徒刑　＿＿　年　＿＿　月（請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刑）

　　　　　　　　　　　　　　　　法官簽名　或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第1項（酒駕致死）**

Ⅰ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Ⅱ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加重其刑至2分之1）

**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

Ⅰ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Ⅱ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評議程序**

**科刑階段評議意見書**

1. 被告應執行刑之總刑度？

有期徒刑　＿＿　年　＿＿　月（請在定執行刑範圍內量刑）

　　　　　　　　　　　　　　　　法官簽名　或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刑法第50條第1項**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9款**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

 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

 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評議程序**

**科刑階段評議意見書**

1. 是否有必要宣告褫奪公權？

　　　□　是，應宣告褫奪公權　＿＿　年　＿＿　月

　　　□　否

　　　　　　　　　　　　　　　　法官簽名　或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刑法第37條第2項**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評議程序**

**科刑階段評議意見書**

1. 被告所使用之車輛是否宣告沒收？

　　　□　是

　　　□　否

　　　　　　　　　　　　　　　　法官簽名　或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之。